

私上高速,10天两行人被撞身亡

事故均发生在村庄集中路段,行人多为抄近路上高速乘车而冒险

10天之内,淄博两名行人因私自走上济青高速,不幸被高速行驶的汽车撞到,在被送医院后经抢救无效身亡。

相关链接

防护栅栏常被毁 一年损失百万元

本报9月1日讯(记者 罗静)

济青高速淄博管理处养护科的工作人员介绍,济青高速经常出现防护栅栏被破坏的情况。有的地方防护栅栏中间网子被撕开了能容纳一人通过的大口子,有的则是防护栅栏从上到下全部大开,还有的直接有长达十几米的防护栅栏被盗,连支撑防护栅栏的柱子都被推倒了。

而据介绍,在两旁村庄集中的路段,防护栅栏被破坏的比较严重,远离人群、植物密集处则鲜有防护栅栏被损坏。据济青高速淄博管理处养护科工作人员介绍,甚至有的地方的防护栅栏刚安装上第二天就有被破坏的。“有人是为了利益,将这些铁制防护栅栏偷走卖钱;有的是为了上高速的需要而破坏栅栏。我们经常是刚修补了这处,那处又被破坏掉。”养护科的工作人员说道,“一年之中,我们几乎一直都在修复这些防护栅栏,一年的费用就近百万元。”



在高速公路周围有很多护栏被人为破坏。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

本报记者 罗静

接连两起惨剧,皆是行人私上高速

8月29日早上5点半左右,在济青高速K241青岛方向,有一名私自上高速的行人被行驶中的汽车撞倒,肇事车辆逃逸。伤者被送医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8月20日早上7点左右,一名行人在K235济南方向的超车道上被一辆尚未挂牌的路虎汽车撞倒,肇事车辆车盖前段直接被撞凹了进去,引

擎盖被撞得扭曲变形。据现场参与救援的路政工作人员介绍,当时车内正副驾驶座的两个安全气囊因撞击都打开了。“这只是撞到了人,还不是撞到护栏上,就把车盖撞成这样严重变形,可想而知当时的撞击力度有多大。”一名路政工作人员说道。据了解,被撞的行人在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抄近路上高速,防护栅栏常被破坏

不到10天之内,先后两起行人私自上高速被撞身亡的惨剧,引起市民的广泛关注。据了解,这两起交通事故有两个共同点,一是两起事故现场附近均有村庄分布,济青高速K241附近是一个叫卫固村的村子,济青高速K235附近处于临淄区和张店区交界处也有一个村子;二是事故附近的防护栅栏都被破坏了。

据参与救援的路政人员介绍,有些在高速路附近居住的村民,为了能就近上高速乘车,会将村子附近的防护栅栏破坏。“因为有的客车受利益驱使会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上下客,这让不少乘车的村民有了

侥幸心理。有些人为了就近上高速乘车就把这些防护栅栏破坏了。而往往这些地段就是这类事故的高发地段。”

除此之外,有时济青高速上还有拾荒者或者是放牧者会钻过防护栅栏的空子到高速上拾荒或者是放牧。据路政工作人员说:“高速两侧斜坡的草木都比较茂盛,所以不时有放牧者会赶着牛羊来这里放牧。而牛羊群有时会跑到高速路的应急车道上,非常危险。高速上车速都很快,牛羊群在高速上跑,很容易导致刹车不及而出事故。我们看到后,都会去制止,但却屡禁不止。”



发生事故的车辆车头严重变形。 本报记者 罗静 摄

私上高速引发事故 行人须担主要责任

不到10天,接连两起惨剧发生,事故的责任划分,也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那一旦行人自行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事故,责任究竟如何来划定呢?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翟鹏表达了她的观点:行人本身上高速是违法的,所以事故发生后行人要负全责;而有时出于人道主义,肇事司机会赔偿一定的金额,表达人道主义关怀。对于高速管理方来说,如果有证据表明高速管理方定期巡检防护栅栏,但防护栅栏却又被人为破坏的,高速管理方则不负相关责任。

但也有市民表示,发生这样的事,行人、车辆和高速管理方都应该视情况承担一定的责任。市民张先生认为:“行人私自上高速引发事故,行人应该负主要责任;但撞人车辆没有及时规避行人,最终酿成惨剧,司机也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负担一定的责任;高速管理方如果没有尽到相应的管理义务,也是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的。”

行人高速被撞 司机酌情担责

今年8月21日,据《南方日报》报道,行人肖某上高速公路行走,不慎被车撞死,其家属将肇事司机及保险公司告上法院。法院审理认为,肖某擅自闯入高速路行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主因。司机虽然被交警部门认定无责,但依相关规定,司机无责仍应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法院根据案情,酌定司机应承担5%的赔偿责任。

2012年5月23日,据“新浪重庆”报道,2012年3月5日,黄冰(化名)驾车行驶至垫江段的高速公路时,突然一名行人横穿公路,与车相撞。因伤势过重,横穿马路者当场死亡。死者家属将肇事车主黄冰起诉到法院,索赔损失40余万元。后来,经法庭调查,出事时,小车已超速,而死者闯入高速公路,具有重大过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除去保险公司的理赔外,剩余部分根据双方责任大小,进行赔偿,由肇事车方赔偿死者家属3.8万余元。

本报记者 罗静

私自上高速 害人又害己

近几年来,随着高速公路不断增加,行人上高速公路已经给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增加了难度,造成极大的交通事故隐患。

从行人上高速公路现象产生的原因来看。行人上高速公路行走大致分四类主要人群,一是高速公路两侧农村欲上高速乘车的村民,此类上高速公路的行人占据了相当比例;二是部分拾荒、流浪人员,此类人群占据比例不大,但是管理难度大;三是道路施工人员;四是车辆故障占道修车人员。

要杜绝行人上高速公路的现象,这不仅需要交通管理者日复一日、扎实有效的开展工作;还需要广大的交通参与者不断提高自身的修养素质,让交通安全意识贯穿我们日常交通行为始终,发自内心地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本报记者 罗静

高速上两车发生刮擦,俩车主竟在行驶车道内下车查看

停车未放警示牌引发二次事故

本报9月1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王军) 8月30日,在青银高速253KM济南方向,一辆油罐车与一辆小轿车发生刮擦,后又因油罐车紧急停车未及放置警示标志牌,而导致后面的一辆轿车又撞到了油罐车,发生了二次事故,致两人受伤。

据了解,8月30日早晨7时许,在青银高速253KM济南方向,一辆长城轿车从一辆满载汽油危险品的油罐车右侧超车时,与油罐车右前方灯处发

生刮擦。据油罐车车主说,他本在行驶道行驶,见此赶紧左打方向盘,并紧急停车查看车伤。油罐车车主下车后便与前面的轿车主一起查看刮擦的车况,一时没顾上在车后放置警示标志牌。不想就在这一会的时间里,一辆在超车道行驶的轿车刹车不及冲进了油罐车后边被卡住,发生了二次事故。被卡小轿车上有两人受伤被送往医院。

路政人员到达现场后紧急封闭了该车道,并协同交警勘

察现场确认无危险后将事故车引离至安全地方。据现场的路政人员介绍,高速路面上,有着两条长长刹车痕迹,目测约七七十米左右。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不得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若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无法移动不

得不停在车道内的,要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

而不少驾驶员却没有放置警示标志的意识,没有随车携带警示标志的习惯。一旦停车却又没设置警示标志很容易让后面行驶的车因刹车不及而发生追尾事故,酿成大祸。济青高速淄博路政大队的工作人员提醒驾驶员,严禁在高速路上随意停车。如非要停车一定要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距离车150米的地方放置安全警示标志。